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商品說明書

合作金庫人壽保得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 (106)合壽字第 106250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7 年 07 月 30 日 (107)合壽字第 107380 號

合作金庫人壽保得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 (106)合壽字第 106251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7 年 07 月 30 日 (107)合壽字第 107381 號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注意事項】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壽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部分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之揭露】)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戶得由本公司每季寄發之保單帳戶價值對帳單、本公司網站 (<http://www.tcb-life.com.tw>) 或向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033-133) 查詢其保單帳戶價值。
- 本商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商品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保單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投資標的之揭露】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本商品係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由登錄於與本公司合作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公司具備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參閱合作金庫人壽官方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http://www.tcb-life.com.tw>。
-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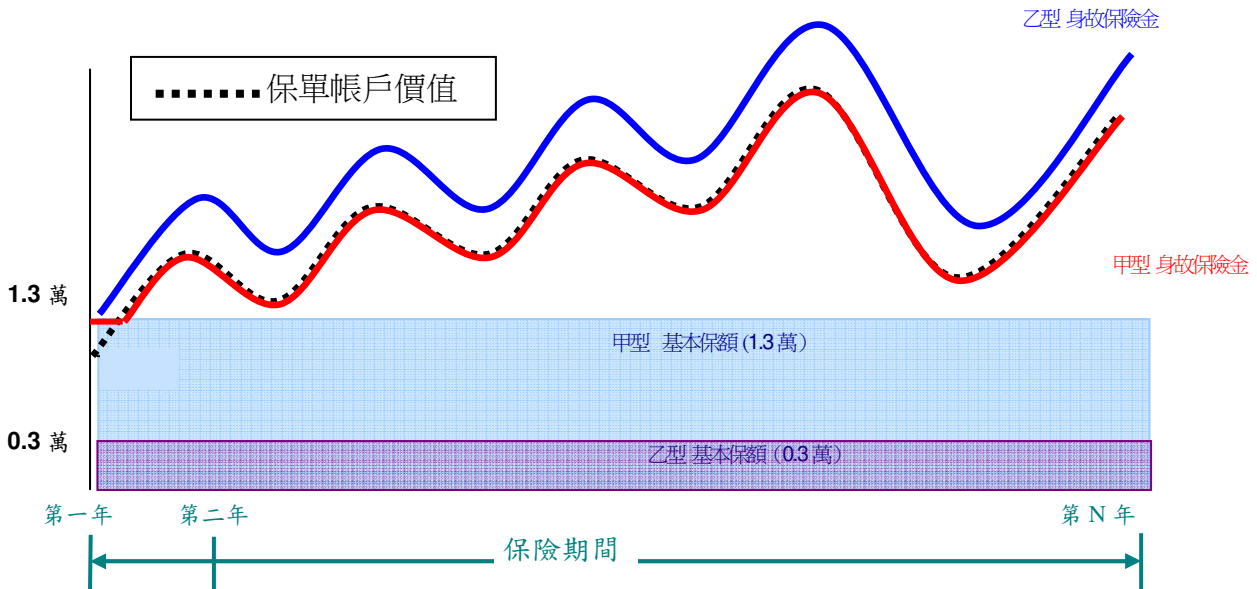
108年05月02日

【保險計畫】

■ 保單內容

1.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保得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2. 投保年齡：
 - (1) 要保人為個人，未滿20歲未結婚之個人須法定代理人同意。美國公民及居民不得為要保人。
 - (2)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為0歲至80歲。
3.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 (1) 保險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2) 保險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

圖例說明：以30歲男性投保當時彈性交付一次保險費美元10,000元為例，假設保費費用率為4%，並約定甲型基本保額為累積總保險費的130%（乙型為30%）。



4. 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共同基金及貨幣帳戶《詳細投資標的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之揭露】》。
註：有關投資標的之評選原則，本公司係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惟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有權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增加或減少標的的原則及理由同前述。
5.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要保人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彈性交付保險費。自生效日起，如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將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應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的寬限期繳交。如逾上述期間仍未交付，保單契約效力將自上述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但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交付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時，採彈性交付者最低保險費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整之等值約定外幣或六萬元人民幣，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交付之保險費，每次最低交付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整之等值約定外幣或四千元人民幣。保險費交付方式為銀行轉帳或匯款。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本保單之保險費繳納方式採彈性繳費，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或可能為零。**

- 契約撤銷權之行使期限：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 保單管理：根據投資型保險相關辦法規定，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應委由保管機構予以保管。目前係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保管銀行。
- 本保單保險保障部分得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管理辦法申訴及請求相關給付。
-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照合作金庫人壽官網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保單給付示範說明】

以【投資滿六年之目標到期基金】為例

假設要保人彈性交付保險費美金 10,000 元，被保險人為 37 歲女性，約定基本保額甲型為所繳保險費之 130%，保費費用率為 4%。
假設保戶未曾再繳交保險費及申請部份提領；保險成本為當年度淨危險保額乘上當年度保險年齡保險成本計算而得。
期初投入至目標到期基金，且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時，被保險人將該筆金額全部轉投入至共同基金中。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年齡	繳入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5.06%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2.53%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5.06%					
				保險成本	假設報酬率下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保險成本	假設報酬率下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保險成本	假設報酬率下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37	10,000	400	2	10,084	13,000	9,882	2	9,841	13,000	9,644	2	9,112	13,000	8,930
2	38	0	0	2	10,592	13,000	10,380	2	10,087	13,000	9,886	3	8,648	13,000	8,475
3	39	0	0	2	11,126	13,000	10,903	2	10,340	13,000	10,133	4	8,207	13,000	8,042
4	40	0	0	1	11,687	13,000	11,453	2	10,599	13,000	10,387	4	7,787	13,000	7,631
5	41	0	0	1	12,278	13,000	12,155	2	10,865	13,000	10,757	5	7,388	13,000	7,314
6	42	0	0	0	12,898	13,000	12,769	2	11,138	13,000	11,027	6	7,009	13,000	6,939
7	43	0	0	0	13,551	13,551	13,551	2	11,418	13,000	11,418	6	6,648	13,000	6,648
8	44	0	0	0	14,237	14,237	14,237	2	11,706	13,000	11,706	7	6,304	13,000	6,304
9	45	0	0	0	14,957	14,957	14,957	1	12,000	13,000	12,000	8	5,977	13,000	5,977
10	46	0	0	0	15,714	15,714	15,714	1	12,303	13,000	12,303	10	5,665	13,000	5,665
20	56	0	0	0	25,743	25,743	25,743	0	15,793	15,793	15,793	32	3,202	13,000	3,202
30	66	0	0	0	42,172	42,172	42,172	0	20,276	20,276	20,276	103	1,378	13,000	1,378
40	76	0	0	0	69,088	69,088	69,088	0	26,031	26,031	26,031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50	86	0	0	0	113,182	113,182	113,182	0	33,420	33,420	33,420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60	96	0	0	0	185,418	185,418	185,418	0	42,905	42,905	42,905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70	106	0	0	0	303,756	303,756	303,756	0	55,083	55,083	55,083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74	110	0	0	0	370,062	370,062	370,062	0	60,873	60,873	60,873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註：上述範例數值假設每年帳戶報酬率維持不變，亦即目標到期基金屆滿前後之報酬率假設相同。此報酬率並非保證，僅供說明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註：上述範例數值中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單相關費用，但尚未反應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註：上述範例數值中之解約金已反應投資標的贖回費用，此費用為投資機構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假設第六保單年度末仍未達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故上述範例數值中之解約金已反應投資標的贖回費用。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後並不會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註：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申請保險金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與淨危險保額之總和給付。甲型之淨危險保額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保單帳戶價值中)

註：由於投資期間內每一個時點投資之單位數皆不同，實際數值依個案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情況一：投資滿六年未身故之情況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第六年度保單帳戶價值	反應贖回費用之保單帳戶價值
範例一	5.06%	12,898	12,769
範例二	2.53%	11,138	11,027
範例三	-5.06%	7,009	6,939

情況二：保險期間不幸身故之情況，假設被保險人於第五年底(第 60 個月)時身故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範例一	5.06%	12,278	13,000
範例二	2.53%	10,865	13,000
範例三	-5.06%	7,388	13,000

【相關費用】

(單位：約定外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保費費用	依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保費費用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保費費用率</td> <td>4.00%</td> <td>3.00%</td> </tr> <tr> <td rowspan="8">約定外幣別 每次繳交保費金額</td> <td>美元</td> <td>未達 100,000 元者</td> <td>達 100,000(含)元以上者</td> </tr> <tr> <td>歐元</td> <td>未達 70,000 元者</td> <td>達 70,000(含)元以上者</td> </tr> <tr> <td>英鎊</td> <td>未達 65,000 元者</td> <td>達 65,000(含)元以上者</td> </tr> <tr> <td>加幣</td> <td>未達 120,000 元者</td> <td>達 120,000(含)元以上者</td> </tr> <tr> <td>澳幣</td> <td>未達 110,000 元者</td> <td>達 110,000(含)元以上者</td> </tr> <tr> <td>紐幣</td> <td>未達 160,000 元者</td> <td>達 160,000(含)元以上者</td> </tr> <tr> <td>港幣</td> <td>未達 750,000 元者</td> <td>達 750,000(含)元以上者</td> </tr> <tr> <td>日圓</td> <td>未達 10,000,000 元者</td> <td>達 10,000,000(含)元以上者</td> </tr> <tr> <td>人民幣</td> <td>未達 650,000 元者</td> <td>達 650,000 (含)元以上者</td> </tr> </table>	保費費用率	4.00%	3.00%	約定外幣別 每次繳交保費金額	美元	未達 100,000 元者	達 100,000(含)元以上者	歐元	未達 70,000 元者	達 70,000(含)元以上者	英鎊	未達 65,000 元者	達 65,000(含)元以上者	加幣	未達 120,000 元者	達 120,000(含)元以上者	澳幣	未達 110,000 元者	達 110,000(含)元以上者	紐幣	未達 160,000 元者	達 160,000(含)元以上者	港幣	未達 750,000 元者	達 750,000(含)元以上者	日圓	未達 10,000,000 元者	達 10,000,000(含)元以上者	人民幣	未達 650,000 元者	達 650,000 (含)元以上者
保費費用率	4.00%	3.00%																														
約定外幣別 每次繳交保費金額	美元	未達 100,000 元者	達 100,000(含)元以上者																													
	歐元	未達 70,000 元者	達 70,000(含)元以上者																													
	英鎊	未達 65,000 元者	達 65,000(含)元以上者																													
	加幣	未達 120,000 元者	達 120,000(含)元以上者																													
	澳幣	未達 110,000 元者	達 110,000(含)元以上者																													
	紐幣	未達 160,000 元者	達 160,000(含)元以上者																													
	港幣	未達 750,000 元者	達 750,000(含)元以上者																													
	日圓	未達 10,000,000 元者	達 10,000,000(含)元以上者																													
人民幣	未達 650,000 元者	達 650,000 (含)元以上者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1) 保單維護費用：無。 (2) 帳戶管理費用：無。																															
2.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按月收取之。 註：本契約每年的保險成本採用自然保費計算，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目標到期基金：無。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投資標的保管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4.投資標的管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目標到期基金：無。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目標到期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6.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之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2)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費用	無。																															
五、其他費用																																
1.匯款相關費用	a.匯款相關費用 ^{註1} 包括： a.1 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 a.2 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a.3 國外銀行中間行轉匯費用。 b.匯款相關費用金額如下： b.1 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匯出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 (單位：元) <table border="1"> <tr> <th>約定外幣幣別</th> <th>匯出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th> </tr> <tr> <td>美元</td> <td>15</td> </tr> <tr> <td>歐元</td> <td>13</td> </tr> <tr> <td>英鎊</td> <td>12</td> </tr> <tr> <td>加幣</td> <td>20</td> </tr> <tr> <td>澳幣</td> <td>20</td> </tr> <tr> <td>紐幣</td> <td>25</td> </tr> <tr> <td>港幣</td> <td>120</td> </tr> <tr> <td>日圓</td> <td>1800</td> </tr> <tr> <td>人民幣</td> <td>130</td> </tr> </table>	約定外幣幣別	匯出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	美元	15	歐元	13	英鎊	12	加幣	20	澳幣	20	紐幣	25	港幣	120	日圓	1800	人民幣	130											
約定外幣幣別	匯出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																															
美元	15																															
歐元	13																															
英鎊	12																															
加幣	20																															
澳幣	20																															
紐幣	25																															
港幣	120																															
日圓	1800																															
人民幣	130																															

b.2 匯入銀行之入帳手續費：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其費用依各銀行實際費率收取。

註：

- 1.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通過後，可修改匯款相關費用之收取金額，但必須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2.本公司所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每月之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37	1.5	0.53	74	30.22	18.13
			38	1.62	0.58	75	32.9	20.22
			39	1.74	0.63	76	35.76	22.57
			40	1.88	0.69	77	38.86	25.17
			41	2.02	0.74	78	42.22	28.06
			42	2.2	0.79	79	45.91	31.23
			43	2.4	0.86	80	49.95	34.69
			44	2.62	0.93	81	54.38	38.51
			45	2.85	1.03	82	59.14	42.7
			46	3.1	1.13	83	64.34	47.33
			47	3.36	1.24	84	69.88	52.42
			48	3.65	1.36	85	75.88	58.02
			49	3.97	1.5	86	82.4	64.34
			50	4.28	1.66	87	89.46	71.22
14	0.21	0.13	51	4.6	1.84	88	97.28	78.98
15	0.29	0.15	52	4.95	2.01	89	106	87.52
16	0.38	0.17	53	5.29	2.18	90	116.03	97.28
17	0.45	0.19	54	5.63	2.34	91	127.63	109.01
18	0.49	0.2	55	5.99	2.52	92	139.13	123.46
19	0.51	0.21	56	6.41	2.73	93	151.67	137.54
20	0.52	0.21	57	6.93	3	94	165.34	153.23
21	0.53	0.22	58	7.57	3.34	95	180.24	170.71
22	0.56	0.23	59	8.37	3.72	96	196.49	190.18
23	0.59	0.25	60	9.12	4.15	97	214.2	211.87
24	0.64	0.27	61	9.73	4.57	98	233.5	236.03
25	0.68	0.3	62	10.49	4.99	99	254.54	262.95
26	0.74	0.31	63	11.42	5.46	100	277.49	292.94
27	0.77	0.31	64	12.48	6.02	101	302.49	326.35
28	0.8	0.32	65	13.67	6.66	102	329.76	363.57
29	0.84	0.33	66	14.91	7.41	103	359.47	405.04
30	0.88	0.33	67	16.25	8.29	104	391.87	451.24
31	0.94	0.35	68	17.77	9.3	105	427.19	502.7
32	1.01	0.37	69	19.47	10.45	106	465.69	560.04
33	1.09	0.4	70	21.3	11.73	107	507.66	623.91
34	1.18	0.44	71	23.3	13.14	108	553.41	695.07
35	1.28	0.47	72	25.43	14.61	109	603.29	774.35
36	1.38	0.5	73	27.74	16.27	110	657.33	833.33

<本公司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各項利益之內容說明>

1. 目標到期基金暨共同基金：請參閱本公司以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要保人並應於確定投保前詳閱並了解。
本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保戶實際支付之費用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內容未來可能有所變動，保戶若欲查詢即時之通路報酬收取內容請參照網站公告資訊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在臺總代理人/經理公司	通路服務費分成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其他行銷贊助(新臺幣元)
聯博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貝萊德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美盛投顧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安聯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柏瑞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合作金庫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施羅德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景順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新光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一次性行銷推動獎勵：每年度活動期間，基金公司依本公司投資型保險連結該系列基金之金額支付行銷推動獎勵不多於銷售總金額或淨銷售金額之 0.3%。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壽險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本範例之文字亦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了解該類通路報酬之意涵>

本公司自合庫投信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台幣 200 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贊助及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之其他行銷贊助。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得利投資標的批

註條款之共同基金，其中每投資 100,000 元於合庫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由合庫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1)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00 元(100,000*1%≠1,000 元)

(2) 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本公司自合庫投信收取不多於 200 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

(3) 其他行銷贊助：本公司自合庫投信收取不多於 100 萬元之行銷推動獎勵金。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2. 其他投資標的(如：貨幣帳戶)：每年度活動期間，其他交易對手對於本公司各投資型保險商品支付行銷推動獎勵報酬、費用不多於銷售總金額或淨銷售金額之 0.3%。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費用不高於新臺幣兩百萬元，若超過新臺幣兩百萬元時，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無自交易對手取得折讓。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參酌保單成本、產品特性及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決定。

※相關附表請參閱本商品保險單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保得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額：係指各期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帳戶金額之餘額，乘上要保人於要保書中所指定之百分比或倍數。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依第十條之約定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應於要保書約定其基本保額，且所訂之基本保額，甲型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之累積總繳保險費；乙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之累積總繳保險費，惟該基本保額自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始生效力。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保單帳戶價值中)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二)乙型：基本保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無淨危險保額。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保單帳戶價值中)計算。

四、保險費：係指投保時及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金額所繳交之保險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

五、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六、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項加總之金額，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一) 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

1. 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之。

2. 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二) 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

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七、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八、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 加上按前二日之每日淨額，依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一、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二、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

十三、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四、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價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五、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一) 目標到期基金或共同基金：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 貨幣帳戶：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 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2) 扣除自該標的減少之金額。

(3) 逐日依前二次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十六、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七、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繳費方式。要保人自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彈性交付。

十八、投資保險費：係指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十九、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二十、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

二十一、約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選擇之約定外幣，以作為本契約收付款項之貨幣單位。要保書上可供選擇之約定外幣為：美元、歐元、英鎊、加幣、澳幣、紐幣、港幣、日圓及人民幣。

二十二、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係指投資機構開始計算本契約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

二十三、目標到期基金投資下單日：係指貨幣帳戶轉入目標到期基金之日。此日期將早於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寬限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

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本契約效力之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抵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抵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或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中。

本公司返還本條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保險費的處理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申請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本公司不同意要保人依第一項所交付之保險費而需返還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出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及基本保額處理方式

第十條
要保人申請繳納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款重新計算基本保額。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未達一定數值以上者，本契約之基本保額將變更為繳納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一定數值計算所得之金額。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二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二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下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一、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二、順位：依要保人於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並依要保人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於次一資產評價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保單帳戶價值中)。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十七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入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方式。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即轉入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三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若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要保人之投資保險費須先分配至與其所購買目標到期基金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俟該目標到期基金投資下單日時再轉投入至其所購買之目標到期基金。本公司將於其所購買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其所購買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通知本公司該投資標的帳戶之處理方式；若要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時，則視同選擇分配至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一、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配息或撥現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且該收益分配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依本公司網站最新公告內容為準)時，該金額將改投入至該投資標的。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本公司以匯款給付本條收益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五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中)，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因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後再新購本契約其他標的者，本公司不計入轉換次數。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導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三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八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契約的終止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保單帳戶價值中)。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部分提領後之基本保額將依第二條第一款約定重新計算。

本公司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故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失蹤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本公司給付第一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銀行與本公司匯出銀行不同時，則不在此限，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滿期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保單帳戶價值中)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

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扣繳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公司給付本條之保險金或返還本條之保單帳戶價值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本公司返還本條之保單帳戶價值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保單帳戶價值中。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於十五歲前，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改以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本公司給付本條之保險金或返還本條之保單帳戶價值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本公司返還本條之保單帳戶價值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保單帳戶價值中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戕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本公司返還第三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三十％。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本公司扣抵本條之保單帳戶價值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中。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本公司給付第二項第一款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前項給付之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出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六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將以身故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九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合作金庫人壽保得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合作金庫人壽保得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

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附表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的。

【投資標的之揭露】

一、投資標的簡介－目標到期基金

- (一) 目標到期基金之成立條件，依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而定。
 (二) 目標到期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應即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 目標到期基金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四) 目標到期基金於目標到期基金投資下單日後，將無法投入該目標到期基金。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 目標到期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目標到期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共同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投資標的之目標到期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 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股票型為【追求長期穩健之資本增值】；債券型、債券型(月配)、債券組合型為【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貨幣型為【追求安全之投資選擇】；平衡型為【追求中長期穩健資本增值】。
-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1) 公告時間：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2) 公告方式：於各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即管理機構)網站公告。
- 依本契約保險費收取之貨幣單位，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限制如下：
 - (一)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 (二)以外幣為貨幣單位者：
 - (1)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僅適用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2)非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及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資料來源：彭博社(Bloomberg)；日期截至 2018.03.31

標的名稱	投資地區	標的種類	總面額	基金規模(百萬)	幣別	投資標的保管銀行	投資標的保管費(註1)	投資標的經理費(註2)	投資標的贖回費(註3)	管理機構	1年報酬率(%)	2年報酬率(%)	3年報酬率(%)	風險係數 年化標準差(%)	風險收益等級	標的經理人簡介	目標到期基金下單日	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
景順 2023 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貳佰億元	3729.93	新臺幣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12%	1%	2%	Invesco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NA	NA	NA	NA	RR3	馬澤亞 (Katrina Ma) 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投資經驗超過 20 年，2000 年加入景順，基金操盤經驗逾 15 年，專長總體經濟研究、債券投資。	2017/07/13	2017/07/18
景順 2023 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年配息(新臺幣)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貳佰億元	3729.93	新臺幣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12%	1%	2%	Invesco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NA	NA	NA	NA	RR3	馬澤亞 (Katrina Ma) 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投資經驗超過 20 年，2000 年加入景順，基金操盤經驗逾 15 年，專長總體經濟研究、債券投資。	2017/07/13	2017/07/18
景順 2023 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貳佰億元	3729.93	美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12%	1%	2%	Invesco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NA	NA	NA	NA	RR3	馬澤亞 (Katrina Ma) 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投資經驗超過 20 年，2000 年加入景順，基金操盤經驗逾 15 年，專長總體經濟研究、債券投資。	2017/07/13	2017/07/18
景順 2023 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年配息(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貳佰億元	3729.93	美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12%	1%	2%	Invesco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NA	NA	NA	NA	RR3	馬澤亞 (Katrina Ma) 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投資經驗超過 20 年，2000 年加入景順，基金操盤經驗逾 15 年，專長總體經濟研究、債券投資。	2017/07/13	2017/07/18
新光六年到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二百億元	NA	美元	陽信商業銀行	0.12%	第一年：3%；第二年：3%；第三年至第六年：0.6%	1%	Shin Kong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NA	NA	NA	NA	RR3	許雅婷 學歷：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所 現任：新光投信全球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經歷：新光投信研究員 新光投信資深會計專員	2018/05/11	2018/05/18
新光六年到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二百億元	NA	新臺幣	陽信商業銀行	0.12%	第一年：3%；第二年：3%	1%	Shin Kong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NA	NA	NA	NA	RR3	許雅婷 學歷：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所 現任：新光投信全球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經歷：新光投信研究員 新光投	2018/05/11	2018/05/18

									第六年： 0.6%								信資深會計專員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NA	新臺幣	臺灣土地銀行	0.12%	第1年：3%；第2~6年：0.6%	第1~4年：2%；第5~6年：1%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NA	NA	NA	NA	RR3	顧慧君 學歷 Brandeis University, Master of Finance 經歷 合庫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研究員 (2016/12/5~2017/05/31) 兆豐投信基金研究總部國外投資部研究員 (2015/7~2016/11/30) 富邦投顧研究部研究員 (2007/12~2010/9/30)	預計日期：2018/9/18	預計 2018/09/28，實際成立日期為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另實際成立日期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季配息)-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NA	新臺幣	臺灣土地銀行	0.12%	第1年：3%；第2~6年：0.6%	第1~4年：2%；第5~6年：1%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NA	NA	NA	NA	RR3	顧慧君 學歷 Brandeis University, Master of Finance 經歷 合庫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研究員 (2016/12/5~2017/05/31) 兆豐投信基金研究總部國外投資部研究員 (2015/7~2016/11/30) 富邦投顧研究部研究員 (2007/12~2010/9/30)	預計日期：2018/9/18	預計 2018/09/28，實際成立日期為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另實際成立日期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NA	美元	臺灣土地銀行	0.12%	第1年：3%；第2~6年：0.6%	第1~4年：2%；第5~6年：1%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NA	NA	NA	NA	RR3	顧慧君 學歷 Brandeis University, Master of Finance 經歷 合庫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研究員 (2016/12/5~2017/05/31) 兆豐投信基金研究總部國外投資部研究員 (2015/7~2016/11/30) 富邦投顧研究部研究員 (2007/12~2010/9/30)	預計日期：2018/9/18	預計 2018/09/28，實際成立日期為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另實際成立日期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季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NA	美元	臺灣土地銀行	0.12%	第1年：3%；第2~6年：0.6%	第1~4年：2%；第5~6年：1%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NA	NA	NA	NA	RR3	顧慧君 學歷 Brandeis University, Master of Finance 經歷 合庫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研究員 (2016/12/5~2017/05/31) 兆豐投信基金研究總部國外投資部研究員 (2015/7~2016/11/30) 富邦投顧研究部研究員 (2007/12~2010/9/30)	預計日期：2018/9/18	預計 2018/09/28，實際成立日期為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另實際成立日期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NA	人民幣	臺灣土地銀行	0.12%	第1年：3%；第2~6年：0.6%	第1~4年：2%；第5~6年：1%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NA	NA	NA	NA	RR3	顧慧君 學歷 Brandeis University, Master of Finance 經歷 合庫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研究員 (2016/12/5~2017/05/31) 兆豐投信基金研究總部國外投資部研究員 (2015/7~2016/11/30) 富邦投顧研究部研究員 (2007/12~2010/9/30)	預計日期：2018/9/18	預計 2018/09/28，實際成立日期為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另實際成立日期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	全球(投	債券	新臺幣	NA	人民	臺灣土	0.12%	第1	第1~4	Taiwan	NA	NA	NA	NA	RR3	顧慧君 學歷 Brandeis	預計日期：	預計

興市場債券基金 (季配息)-人民幣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且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資(海外)	型	壹佰億 元整		幣	地銀行		年： 3%；第 2~6 年： 0.6%	年 2%；第 5~6年 1%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University, Master of Finance 經歷 合庫投信全權委託投資 部研究員 (2016/12/5~2017/05/31) 兆豐投信基金研究總部國外 投資部研究員 (2015/7~2016/11/30) 富邦投顧研究部研究員 (2007/12~2010/9/30)	2018/9/18	2018/09/28 實際成立日期 為投資標的發 行公司向金管 會報備並經金 管會核准備查 之日。另實際 成立日期將公 告於本公司網 站。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2：由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3：目標到期基金若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則需負擔提前贖回費用(投資標的贖回費)，即保戶實際每單位領回金額，為投資標的淨值扣除提前贖回費用後之金額，敬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目標到期基金於存續期間期滿即為該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基金之發行或管理機構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給付到期收益金額。

二、投資標的簡介—境外基金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 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共同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共同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投資標的之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 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股票型為【追求長期穩健之資本增值】；債券型、債券型(月配)、債券組合型為【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貨幣型為【追求安全之投資選擇】；平衡型為【追求中長期穩健資本增值】。
- 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 依本契約保險費收取之貨幣單位，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限制如下：
 - (一)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 (二)以外幣為貨幣單位者：
 - (1)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僅適用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2)非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及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資料來源：彭博社(Bloomberg)；日期截至 2018.03.31

基金名稱	投資地區	基金種類	總面額	基金規模 (百萬)	幣別	管理機構	1年報酬 率(%)	2年報酬 率(%)	3年報酬 率(%)	風險係數 年化標 準差(%)	風險收益 等級	基金經理人簡介
聯博 - 美國 收益基金 A2 股	全球(投 資海外)	債券 型	無上限	11031.11	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2.06	7.87	7.03	2.23	RR3	Paul J. DeNoon 負責督導聯博新興市場債券的所有投資活動，同時也是全球固定收益基金團隊的成員之一。Douglas J. Peebles 於 1987 年加入聯博，擔任固定收益團隊投資長與主管，負責監督聯博所有固定收益投資組合與全球研究。Gershon M. Distenfeld, CFA 負責聯博所有固定收益基金在高收益債券的投資佈局，同時擔任加強型阿法策略(Enhanced Alfa)、全球高收益與全球公司債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成員。Matthew S. Sheridan 目前擔任資深副總裁暨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全球固定收益、全球高收益與新興市場債券等投資組合。
貝萊德環球資 產配置基金 A2 股	全球(投 資海外)	股票 型	無上限	18643.63	美元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6.89	15.60	10.06	5.74	RR3	施達文 (Dennis Stattman, CFA)，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 MBA 學位。1989 年加入美林投資管理，現任貝萊德董事總經理與貝萊德資產配置研究團隊主管，同時亦是貝萊德投資策略核心成員之一。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執照及 27 年以上的投資經驗。加入美林投資管理前，任職於世界銀行，主導世界銀行退休計畫的美股投資研究。
美盛西方資產 全球多重策略 基金-A 股累積 型	全球(投 資海外)	債券 型	無上限	1012.24	美元	Legg Mason Investments Europe Ltd	3.29	14.57	9.73	2.13	RR3	西方資產管理，本基金以團隊合作進行積極主動式的投資管理，採取多元化操作策略，投資於固定收益市場多類債券。西方資產為世界頂級固定收益投資經理人之一，創立於 1971 年，專注固定收益投資管理，投資專長涵蓋固定收益所有領域，在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香港、澳洲及巴西均設有辦事處，積極尋找價值被低估，但是長期酬率高於同業的債券產業和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管理資產達 4,822 億美元。
Pimco 多元收 益債券基金 E 股	全球(投 資海外)	債券 型	無上限	7747.54	美元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3.30	14.29	12.40	2.56	RR3	伊芙·涂妮爾，PIMCO 的執行副總裁及投資組合經理人，專長在公司債領域，有 11 年的投資經驗。
柏瑞全球策略	全球(投 資海外)	債券 型	無上限	3137.31	新臺幣	PineBridge	0.65	11.14	4.82	2.78	RR3	李育昇：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碩士，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

高收益債券基金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資海外)	型	六百五十億元			Investments Co Ltd/Taiwan							理處資深經理，曾任宏利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大眾銀行金融市場處交易室襄理、安泰人壽證券投資部高級專員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复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376.26	新臺幣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0.15	2.79	0.84	2.00	RR3	姓名：陳雅真 學歷：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經濟管理碩士 經歷：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95/3 ~ 102/4)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基金經理人 (96/7 ~ 101/12) 國泰人壽 固定收益投資部/投資分析主任 (89/6 ~ 95/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四百三十億元	12124.89	新臺幣	Franklin Templeton Sinoam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1.35	7.79	-4.89	2.52	RR3	謝佳伶，學 歷：University of Reading Master in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經 歷： •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經理人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人 • 柏瑞投信 國外投資部協理 • 德盛安聯投信 PIMCO Business 經理 • 復華投信投資 研究處基金經理人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臺幣		全球 (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台幣壹百億元整	833.22	新臺幣	Franklin Templeton Sinoam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3.49	10.54	-1.76	8.27	RR3	經理人：王棋正 學歷：台灣大學電機系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經理人、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基金協管經理人、大和國泰證券投資研究部研究員、復華投信投資研究部研究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可轉換債券 A1 股-累積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1754.98	美元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3.92	11.13	6.81	3.01	RR3	Peter Reinmuth：2013年11月加入施羅德，現任施羅德可轉換債券團隊主管。Chris Richards：2008年加入施羅德，2013年擔任施羅德可轉換債券團隊分析師，現任可轉換債券經理人。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2 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二百億元	26937.63	新臺幣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0.68	8.04	2.10	2.16	RR3	陳俊憲，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曾經歷於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德銀遠東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遠東大聯全球債券基金經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收益基金經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分析師；本基金經理人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同時兼管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有管理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复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376.26	人民幣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7.92	18.24	18.92	2.27	RR3	姓名：陳雅真 學歷：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經濟管理碩士 經歷：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95/3 ~ 102/4)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基金經理人 (96/7 ~ 101/12) 國泰人壽 固定收益投資部/投資分析主任 (89/6 ~ 95/3)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二十億元	2241.21	人民幣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8.75	16.05	12.32	2.59	RR3	郭臻臻，美國南加大經濟碩士，富鼎投信投資處經理，富鼎投信董事長室專案經理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三十億元	622.61	人民幣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13.70	17.87	NA	6.14	RR3	黃家珍 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校區，MBA 曾任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資研究部副理、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資研究部副理、德盛安聯投信企劃研究部研究員 李祐慈 英國艾克斯特金融與投資碩士 曾任野村投信副理，安泰投信研究員	
宏利亞太人息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		亞太地區(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2574.15	人民幣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7.29	16.63	NA	1.39	RR2	劉佳雨，學歷：東吳大學 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國際貿易金融組碩士，經歷：保德信人壽 資產管理部協理、惠理康和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南山人壽保險(股)有限公司國外固定收益投資部經理	
柏瑞中國平衡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大中華	平衡	新臺幣	1477.72	人民幣	PineBridge	21.54	29.11	NA	7.57	RR3	姓名：黃 鈺 惠	

基金-人民幣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海外)	型	一百億元		Investments Co Ltd/Taiwan						職掌：負責擬定基金之資產配置、股票及債券等商品投資策略 學歷：Boston College, Master in Finance 經歷： 【現任】柏瑞投信國外投資部副理、「柏瑞中國平衡基金」經理人 【曾任】柏瑞投信國外投資部襄理、柏瑞投信投資顧問部襄理 姓名：施宜君 職掌：協助核心經理人擬定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策略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 經歷： 【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經理人、柏瑞中國平衡基金協管經理人 【曾任】瀚亞投信環球資產配置暨固定收益部資深經理
--------	----------------	--------	---	------	--	---------------------------	--	--	--	--	--	---

三、投資標的簡介－貨幣帳戶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註1：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註2：保險費之收取採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僅適用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帳戶；保險費之收取非採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帳戶外，其他計價之貨幣帳戶皆適用。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1)，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歐元	歐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1)，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鎊	英鎊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1)，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加幣	加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1)，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幣	澳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1)，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紐幣	紐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1)，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港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1)，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圓	日圓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1)，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1)，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投資標的的經理人簡介－海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注意：

- 各境外基金之基本資料，若欲知其詳細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境外基金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本公司索取、查閱「投資人須知」。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資產管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機構地址	臺灣總代理	網址
聯博(盧森堡)公司	18,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www.abfunds.com.tw
貝萊德投資管理	6D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貝萊德投信	www.blackrock.com.tw
美盛資金管理(Legg Mason Capital Management)/Legg Mason Investments(Europe)Limited/PNC Global Investment Servicing(Europe)Limited/PNC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	75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E, United Kingdom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	www.leggmason.tw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Mainzer Landstraße 11-13, D-60329 Frankfurt	安聯投信	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com.tw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8 樓及 10 樓	無	www.pinebridge.com.tw/index.aspx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3 樓	無	www.tcb-am.com.tw/ID/Index.aspx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0 樓之 11 及 12 樓	無	www.ftft.com.tw/
英商施羅德投資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施羅德投信	www.schroders.com.tw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	無	www.abglobal.com.tw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無	www.invesco.com.tw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無	www.skit.com.tw

註：投資標的之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標的，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10 樓
電話：(02) 2772-6772 傳真：(02) 2772-8772

網站：<http://www.tcb-life.com.tw>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33-133

電子郵件信箱: tw_service@tcb-life.com.tw

合庫人壽最保險